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99 年 12 月份第 2 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99年12月8（星期三）上午8時30分

地點：本局205會議室

主席：師豫玲

記錄：沈佳靜

出席人員：

黃清高	黃文鳳
周麗華（休假）	童富泉
蘇耀燦	高蓓蒂
吳爾敏	劉懷強
吳惠櫻	李如欣
林世崇（公假）	邱慈霖
賈承毅	劉文煌
林學庸	蔡淑婉（林佩瑩代）
林秋香	孫麗珠
江德輝	張媖文
尤詒君	張美美
鄭文惠	謝麗華
杜慈容	王韻華
陳淑娟	

壹、獻獎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榮獲「內政部 99 年度社區發展工作評鑑績優縣市」優等，特獻獎牌 1 面予局長。

貳、報告事項

一、本局 99 年 12 月份第 1 次局務會議紀錄請確認：紀錄確定。

二、市政會議市長指示事項

三、工作報告

(一) 專委室、秘書室：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花博總督導工作進度報告(99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6 日止)(詳見會議資料)。

(二) 秘書室：本局暨所屬機關(含 12 所托兒所)公文處理成效檢核總報告案(詳見會議資料)。

(三) 秘書室：本局 99 年 11 月電話禮貌測試結果(詳見會議資料)。

參、討論事項

(一) 兒少科提：審議「臺北市兒童及少年寄養家庭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第六條及第九條修正草案。

決議：

一、請兒少科再邀集曾諮詢過意見之單位，依新修訂中的兒童及少年福利暨權益保障法相關條文重新檢視本案。

二、有關法規會列管部份，請兒少科提供詳細說明資料函請法規會解除列管

(二) 家防中心提：修正「臺北市監督家庭暴力事件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子女處理規則」案。

決議：第 4、6、13 條修正後通過

肆、主席指示

一、有關第 1606 次市政會議市長重要指示及本局應配合事項請詳閱會議紀錄並依市長指示事項辦理，又：

- (一) 市長提醒觀賞花博會人潮漸多，為提升本府服務品質，原提供之服務人數是否調整，請花博總部再評估。本局配合辦理。
- (二) 為加強花博會期間突發事件因應能力，請各場館及總督導局處再次通盤檢討停電之緊急應變措施。本局請政風室重新檢視生活館之用電安全及停電因應措施。
- (三) 有關本府明(100)年第 1 季邀請市長出席之重大會議或活動案，請各局處依研考會規定之期程依限提報，俾利安排市長行程。本局請企劃科配合辦理。

二、有關本局花博總督導工作進度報告案：

- (一) 請身障科與財政局進行協調及確認愛心通道之障別認定、發放場次及人數。
- (二) 請政風室評估值班辦公室用電安全事宜。
- (三) 請黃副局長召集林參議、吳專委爾敏、人事室、政風室、秘書室及身障科就生活館入館人數調整本局值班人力(含協助夢想館愛心通道人力)。

三、請秘書室與花博總部聯繫，確認農曆春節期間花博會開、閉館時間有否調整，俾利人事室安排值班人力。

四、有關各業務科登記桌人員，其績效良好者，請各科室依本局獎勵措施提報敘獎事宜。

五、有關本局電話禮貌測試成績優良，感謝所有同仁辛勞。並請各單位主管持續提醒同仁維持高品質之電話禮貌服務。

- 六、本府資訊業務評比作業，本局榮獲優等及傑出貢獻獎，感謝資訊室高主任及同仁們之辛勞，併請辦理敘獎作業。
- 七、為提昇局內網電子公告同仁的有效閱覽率，請資訊室規劃「訊息提醒通知」或相關機制，以落實行政流程簡化及資訊訊息之接收。
- 八、有關本市遊民寒冬避寒措施，請社工科亦多蒐集各縣市避寒措施，俾利再開發可行之安置資源，務使老弱遊民個案獲得完善的照顧。

散會：上午 10 時 45 分